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196號

原告 上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珊

原告 日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秉峰

被告 陳鴻文

蕭儒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上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0,9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日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8,6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,925元為原告上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8,665元為原告日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陳鴻文於民國111年7月13日0時18分許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南向北第2車道併排臨時停車，起步向左往第1車道行駛時，疏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未顯示方向燈，適被告蕭儒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第1車道超速行駛而來，乃因而向左閃避致衝撞原告店面前廣告招牌、排煙風管、牆柱木板等物。因被告二人之上開違規駕駛行為，致原告所有之上開物品受損，原告上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鼎公司）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25元，其中廣告大圖輸出7,560元、緊急排煙設備39,690元、騎樓柱3,675元；原告日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萬公司）支出修復費用28,665元，其中廣告大圖輸出12,390元、騎樓柱11,675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一一乙一榮專業招牌廣告之估價單、大禹防災科技有限公司之報價單、宏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預算總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9-63頁），並經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查閱屬實（卷第67-9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上鼎公司50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日（卷第107、1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以及原告日萬公司28,6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00元	
合 計	2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